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丹市监发〔2021〕50号

关于印发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部门、合作区分局、执法队：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0〕2号）、丹东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丹东市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丹商改组发〔2021〕1号）的部署和《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丹市监发〔2021〕26号）的安排，现对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出如下计划，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抽查计划任务

1. 休眠企业通用事项抽查检查
2. 特种设备获证生产与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3.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监督检查
4. 环境监测机构计量监督检查
5. 医疗机构计量监督检查
6.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7. 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8.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9. 其他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10.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
11.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12.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13.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飞行检查
14. 化妆品经营者（含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飞行检查

二、部门联合检查

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任务为部门联合抽查项目，由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丹东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实施。

三、抽查主体

休眠企业通用事项抽查检查任务，由市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合作区分局组织实施，抽查比例不少于 10%。

特种设备获证生产与充装单位监督检查任务，由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组织实施，抽查数量 11 户。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监督检查、环境监测机构计量监督检查、医疗机构计量监督检查任务，由市局计量科组织实施，抽查比例不超过 20%。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任务，由市局标准化科组织实施，抽查数量 100 个。

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其他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任务，由市局认可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抽查数量 50 户。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任务，由市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抽查数量 28 户（次）。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任务，由市局药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抽查数量 30 户。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飞行检查、化妆品经营者（含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飞行检查任务，由市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10 户，其它抽查数量 28 户（批）。

各抽查任务实施部门务必严格执行《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丹市监发〔2021〕26 号）的要求，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认真完成抽查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合作区分局在实施上级部署抽查计划的同时，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印发本单位的2021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措施，提高监管效能，不断增强发现问题、化解风险的能力。各单位、各部门抽查任务完成后，请及时将相关工作总结报送市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备案。

附件：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表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抽查数量	抽查频次 (次/年)	联合检查		检查时间
							是/否	联合部门	
1	休眠企业通用事项抽查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和有关登记事项	未报送公示2019年报企业	市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合作区分局	不少于10%	1	否	无	5-6月
2	特种设备获证生产与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获证生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资源条件的变化情况	特种设备获证生产与充装单位	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1户	1	否	无	全年
3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环境、生产范围、计量管理制度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	市局计量科	不超过20%	1	否	无	4-7月

4	环境监测机构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计量器具是否按期检定	环境监测机构	市局计量科	不超过20%	1	否	无	6-9月
5	医疗机构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情况，强检计量器具管理情况	民营医疗机构	市局计量科	不超过20%	1	否	无	5-7月
6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全市范围内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市局标准化科	100个	1	否	无	4-10月

7	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机构基本情况、体系文件、人员、报告和原始记录、现场过程、分包、能力验证、信息上报、变更情况、证书标志使用、耗材使用情况	环境监测机构	市局认可监督管理科	9户	1	是	市生态环境局	4月
8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机构基本情况、体系文件、人员、报告和原始记录、现场过程、信息上报、变更情况、证书标志使用、耗材使用情况	机动车检验机构	市局认可监督管理科	27户	1	否	无	5月、6月、7月
9	其他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机构基本情况、体系文件、人员、报告和原始记录、现场过程、分包、能力验证、信息上报、变更情况、证书标志使用、耗材使用情况	其他类检验检测机构	市局认可监督管理科	14户	1	否	无	8月、9月

10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市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7户	4	否	无	全年
11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药品企业经营使用单位	市局药品监督管理科	30户	1	否	无	全年
12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否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市本级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市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10户	1	否	无	3-11月
13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飞行检查	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否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	全地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市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14户	1	否	无	3-10月

		督管理办法》要求，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14	化妆品经营者（含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飞行检查	是否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全地区化妆品经营者（含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	市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14户	1	否	无	3-11月